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季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8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季昆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

01 至3天，惟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
02 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
03 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
04 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被告劉季昆確有以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犯行

08 1、被告於113年3月8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
09 處內，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以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0 海洛因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
11 於113年3月9日5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
12 啡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
13 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I-000000號）及正修
14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
15 （原始編號：I-00000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17 堪可認定。

18 2、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未提及其於上述採尿時間前，曾
19 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惟，被告於上述時間為警採集之
20 尿液，經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
21 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除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外，另呈
22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63
23 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76400ng/mL等情，有上
24 述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依上述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
25 性反應產生之可能。參以，依上述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
26 尿液中所呈現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已逾濫用藥
27 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
28 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
29 在100ng/ml以上」甚多，足認被告確有於上述採尿時回溯72
30 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31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誤。

01 3、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分別於上述時、地施用第一級毒
02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足以認定。

0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4 用毒品傾向，於100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
05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緝
06 字第431、43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
07 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9 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自得依職權斟
10 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採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11 分」或「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觀察、勒戒」。

12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3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4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5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6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7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8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9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0 因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
21 字第409號審理中，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參酌毒
22 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
23 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
24 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
25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
26 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
27 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
28 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
29 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蔡靜雯